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0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嘉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15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嘉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扣案如附表甲編號一、未扣按如附表甲編號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溫國樑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陳述」、「被告潘信樹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同案被告陳彥羽、郭家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1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02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3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4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05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06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7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8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09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10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1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2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3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4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5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16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17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18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19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20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21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22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2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4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5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6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27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9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3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4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5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06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07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08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1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12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13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14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15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16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17 規定之適用，是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
18 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本案所
19 涉洗錢財物為新臺幣（下同）330萬元，未達1億元，而被告
20 雖於偵、審中自白洗錢，然本案獲有2萬元報酬（詳下
21 述），且迄本院宣判時，仍未繳交其前開犯罪所得，是被告
22 無從適用上述修正後減刑規定，僅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23 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4 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
25 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若依修正後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27 以下。從而，經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8 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
2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刑法第216條、

01 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同法第21
02 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3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4 之一般洗錢罪。

05 (二)又被告與同案共犯陳彥羽、郭家宏(均另由本院審理中)及所
06 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甲編號一、二所示之「現儲
07 憑證收據」及「人禾投資公司吳冠緯」之工作證之行為，各
08 係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特種
09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10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上開犯行，係
11 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
12 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13 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
14 同案被告陳彥羽、郭家宏等人所屬詐欺集團間，就上開犯
15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6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7 按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所定偵、審自白始予
18 減刑之規定，被告固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
19 用；然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並予以
20 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第96
21 條定有明文。而上揭規定，依同法第100條之2於司法警察官
22 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從而，司法警察調
23 查犯罪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就該犯罪事實未曾詢問，檢察官
24 起訴前亦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均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
25 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
26 從於警詢及偵訊時辯明犯罪嫌疑，甚或自白，以期獲得減刑
27 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上揭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
28 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故於員警、檢察官未
29 行警詢、偵訊，即行結案、起訴之特別情狀，縱被告祇於審
30 判中自白，應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
31 台非字第13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中已就其

01 所為犯行進行詳細陳述、說明（詳偵卷第21至27頁），是可
02 認被告已坦承其於本案所為之洗錢犯行，惟被告並未經檢察
03 官偵訊即經檢察官起訴，致被告未有於偵查中自白其所為犯
04 行之機會，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其所為犯行，是依前
05 揭判決要旨，自應認被告就其本案所為犯行於偵、審中均有
06 自白。然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惟其未繳回犯
07 罪所得，是無從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要件，爰不依該規
08 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本案亦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9 3項規定，是自也無庸列為本案量刑審酌事項，併此說明。

10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身體健全、顯具工作能力，竟不思以
11 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為圖
12 輕易獲取金錢，率爾加入詐欺集團，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
13 欺、洗錢之犯罪分工，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
14 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所生危害非輕，應予懲處；
15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6 的、手段、情節、告訴人因此受有鉅額財產損失，又未與告
17 訴人達成調解乙情；暨斟酌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9 四、沒收：

2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3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24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27 規定定有明文。查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同案被告郭家
28 宏所收取之贓款330萬元，固為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該
29 等款項依同案被告郭家宏所述情節，業已轉交予其所屬詐欺
30 集團上游成員，而未經檢警查獲，且該些款項亦非在被告實
31 際管領或支配下，考量本案尚有參與犯行之其他詐欺成員存

01 在，且洗錢之財物係由詐騙集團之上游成員取得，是如依上
02 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03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4 (二)查被告於警詢供稱：獲利約2萬元（詳偵卷第26頁）；是該2
05 萬元核屬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復未返還予告訴人，且未
06 具其他不宜宣告沒收事由存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7 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
08 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1 文。查扣案如附表甲編號一所示之偽造之「現儲憑證收
12 據」、未扣案如附表甲編號二所示之「人禾投資公司吳冠
13 緯」之工作證，乃同案共犯郭家宏持以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14 所用之物，依前揭規定自應予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之「現
15 儲憑證收據」上之偽造印文、署名，已因上開偽造之「現儲
16 憑證收據」遭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
17 沒收。末本案未扣得與上揭附表甲編號一所示之「現儲憑證
18 收據」上偽造「人禾投資」、「吳冠緯」之印文內容、樣式
19 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
20 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
21 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及陳彥羽、郭家宏等人所屬詐欺集團
22 等共犯有偽造該些印章之舉，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些印章確
23 屬存在，是自無從就該些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偽造之文書/特種文書 名稱、數量	偽造署押欄位	偽造之印文數量
一	現金憑證收據1紙	收款公司蓋印欄	偽造之「人禾投資」印文1枚
		經辦人員簽章欄	偽造之「吳冠緯」署名、印文各1枚
二	人禾投資公司之工作證（吳冠緯）1張	無	無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4151號

被 告 陳彥羽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

臺 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沈嘉鉉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4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郭家宏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盧勇志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二監
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彥羽、沈嘉鎰、郭家宏、盧勇志於民國112年10月前某
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
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涉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前案提起公訴，此部分不在
本件起訴範圍內），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加重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張貼
投資詐騙訊息，致溫國樑因而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投資並相
約交付款項，陳彥羽等人再分別為下開犯行：

（一）由某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陳彥羽以列印方式偽造完成附表二
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再由陳彥羽將上開工作證及
收據交予沈嘉鎰後，由沈嘉鎰轉交予車手郭家宏，郭家宏
即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地
點，向溫國樑行使上開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及收
據，溫國樑即交付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現金款項予附表一
編號1所示之車手郭家宏，致生金流斷點，而掩飾上開詐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由某詐欺集團成員將列印完成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偽造
工作證及收據放在某工作包內，由某詐騙集團成員將上開
工作包轉交予車手郭家宏，郭家宏即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

之時間，在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地點，向溫國樑行使上開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溫國樑即交付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現金款項予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車手郭家宏，致生金流斷點，而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三) 由某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車手盧勇志以列印方式偽造完成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盧勇志即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地點，向溫國樑行使上開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溫國樑即交付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現金款項予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車手盧勇志，致生金流斷點，而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溫國樑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溫國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彥羽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認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沈嘉鎰於警詢中之自白	坦認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郭家宏於警詢中之自白	坦認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盧勇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認全部犯罪事實。
5	告訴人溫國樑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1. 證明告訴人於112年10月11日所取得之現儲憑證收據上有被告陳彥羽、沈嘉鎰指紋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於112年10月17日所取得之現儲憑證收據上有被告郭家宏指紋之事實。 3. 證明告訴人於112年10月23日所取得之現儲憑證收據上有

01

		被告盧勇志指紋之事實。
7	監視器畫面2紙	證明被告盧勇志於112年10月23日至桃園市○○區○○路○段000號之診所內收取款項之事實。
8	1. 現儲憑證收據翻拍照片1紙 2. 告訴人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暨APP畫面截圖1紙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查被告4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先予敘明。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三、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等罪嫌。再本件被告4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4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四、另就被告4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而附表二所示之現儲憑證收據，業經被告等人交予告訴人溫國樑，已非被告所有，固毋庸為沒收之諭知，惟其上如附表「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欄所載項目，則係偽造之印文、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均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檢 察 官 張家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 記 官 謝詔文

附表一

編號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金額（新臺幣）	取款車手
1	112年10月11日15時10分許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之診所內	330萬	郭家宏
2	112年10月17日12時20分許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之診所內	700萬	郭家宏
3	112年10月23日9時30分許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之診所內	330萬	盧勇志

附表二

編號	交付之工作證與現儲憑證收據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1	(1)「人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上載有姓名：吳冠緯、部門：財務部、職稱：外派經理、編號：0051）	「人禾投資」印文1枚、「吳冠緯」簽名及印文1枚

01

	(2)112年10月11日現儲憑證收據	
2	(1)「人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上載有姓名:吳冠緯、部門:財務部、職稱:外派經理、編號:W268) (2)112年10月17日現儲憑證收據	「人禾投資」印文1枚、「吳冠緯」簽名及印文1枚
3	112年10月23日現儲憑證收據	「人禾投資」印文1枚、「黃志明」簽名及印文1枚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